

瓦房店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瓦环罚决字[2019]第 003 号

邹运琴：

身份证号：210 [REDACTED]

身份证地址：瓦房店市太阳街道办事处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一、主要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查，你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在你自家田地（位于瓦房店市太阳街道办事处舒店村）露天焚烧落叶，焚烧（过火）面积约 1 亩地，660 平方米。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拍摄的 3 张照片和《询问笔录》为证。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有关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我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9 年 3 月 6 日所做的《瓦环罚听告字[2019]第 003 号》及 3 月 7 日制作的《送达回证》为证，可以认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处五百元以

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和《瓦房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行为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第二条第(1)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面积达1000平方米以下，处罚款500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即5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方式和期限

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于瓦房店市财政局（指定代收银行为瓦房店市农业银行）。缴纳罚款请先到瓦房店市环保局法规科106室，开具《瓦房店市行政事业性罚没缴款书》，然后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缴纳罚款后请将银行缴款凭证报我局备案。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瓦房店市人民政府或大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复议，或六个月内向瓦房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逾期不履行的处理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六、本决定书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此项无内容。

(公章)

2019年3月18日